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和 纳米比亚共和国外交部 关于建立政治磋商机制的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和纳米比亚共和国外交部（以下简称“双方”），本着增进双方的相互了解，促进两国之间友好合作关系进一步发展的共同愿望，就建立政治磋商机制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双方将根据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地在两国首都轮流举行部级或司局级官员会晤，就双边关系和共同关心的地区和国际问题进行磋商。

第 二 条

双方高级官员利用出席各类国际会议的机会，就共同感兴趣的问题进行磋商、协调和合作。

第 三 条

双方将促进各自派驻其它国家和国际组织的代表机构就双边关系和两国共同关心的问题协调和磋商。

第 四 条

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四年。如在期满前六个月任何一方未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议，则本协议自

动延长四年，并依此法顺延。

本协议于二〇〇〇年一月十二日在温得和克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外交部代表
唐家璇
(签字)

纳米比亚共和国
外交部代表
卡洛莫
(签字)